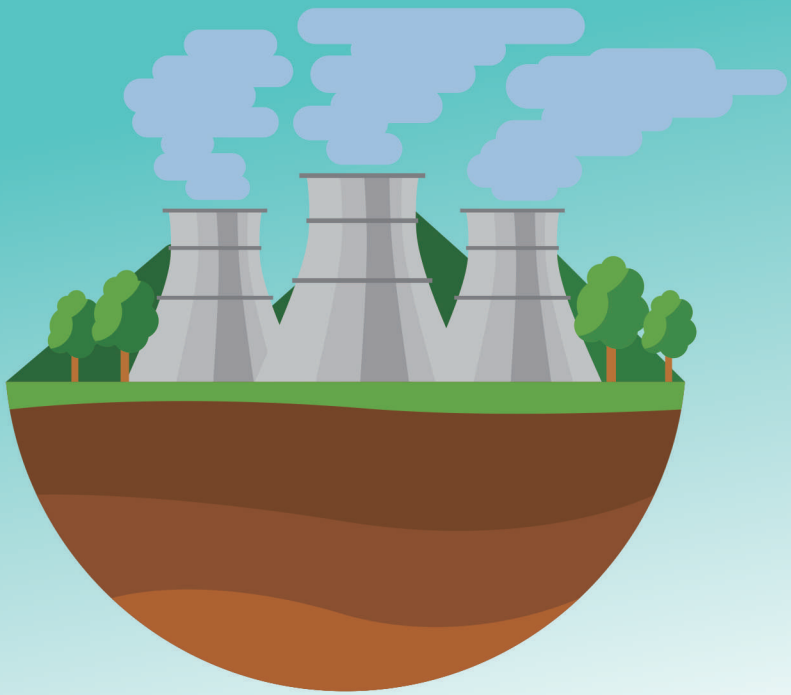
云南省

YUNNAN POLLUTION PERMIT PUBLICITY MANUAL

排污许可宣传手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要求“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表明了党中央对于排污许可制度的高度重视，明确了排污许可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吹响了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冲锋号。



目录

一 排污许可制与排污许可证

1、什么是排污许可制？ …… 02
2、为什么要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 03
3、由谁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制？ …… 05
4、什么是排污许可证呢？ …… 05
5、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是如何确定的？ …… 06

二 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1、企业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 07
2、哪些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08
3、企业什么时候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 08
4、什么是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 …… 09
5、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收费吗？ …… 10
6、企业如何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工作？ …… 10
7、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 11
8、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有效期是多长？ …… 12
9、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到期后怎么办？ …… 12
10、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了怎么办？ …… 12

三 持证后企业需要做什么？

1、企业持证后需要做什么？ …… 13

四 法律责任

1、申请单位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没有发现而核发了许可证，责任在谁呢？ …… 14
2、什么情形属于无证排污？ …… 15
3、企业无证排污会受到什么处罚？ …… 16
4、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会受到什么处罚？ …… 17
5、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8

五 温馨提示

1

排污许可制与排污许可证

1、什么是排污许可制？

排污许可制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2、为什么要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依法明确了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

3、由谁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制？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什么是排污许可证呢？

依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是排污许可制实施载体，集成分散的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监督管理要求，明确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责任义务，是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



5、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是如何确定的？

国家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国家依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可以扫码查看，请“对号入座”哦

↓ ↓ ↓

2

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1、企业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一）填报申请材料或进行排污登记

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所属行业的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判定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实行排污登记的企业应填报排污登记表，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二）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向核发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核发。核发部门按照审核程序和管理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作出核发决定。

2、哪些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

3、企业什么时候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1）现有企业

◆纳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的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中，未依法领证或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除2017年-2019年完成核发任务外的87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

（2）新建企业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什么是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确定在全国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2017年至2019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5、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收费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核发排污许可证，不收取排污单位的任何费用。

6、企业如何开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工作？

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均在网上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登录。排污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右上角选择注册、登录。

（二）办理事项。选择所在行政区域，点选“办事服务”——“部门办事”——“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在线办理”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请材料填报或排污登记工作。





7、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8、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有效期是多长？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9、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到期后怎么办？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延续。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应当进行延续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

10、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了怎么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3

持证后企业需要做什么？

1、企业持证后需要做什么？

依法应当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应当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并按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编制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4

法律责任

1、申请单位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没有发现而核发了许可证，责任在谁呢？

责任在排污单位。排污单位以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2、什么情形属于无证排污?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3、企业无证排污会受到什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无证排污的处罚包括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会受到什么处罚？

◆对排污单位存在：（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会受到什么处罚？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对排污单位存在：（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5、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的，或者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5

温馨提示

还有疑问？可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管理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0871-64156129
2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15750119919
3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0874-3253896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0877-6571632
5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0875-2191015
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0878-3024147
7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0873-3856544
8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0876-2191905
9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0879-2310228
10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0691-2132361

还有疑问？可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管理部门名称	咨询电话
11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0872-2316705
12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0692-2122506
13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	0888-5161127
		0888-5146817
14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	0886-3888720
15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0887-8835259
16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0883-2165088
17	云南省排污许可证技术组（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0871-64165725

云南省排污许可
公众号二维码